



证书序号: 001202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中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关莉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6层611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205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协字(1999)26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9年04月13日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